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网址 轱 传真 轱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

书号 轱· 原· 原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95年 11月 14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1月 1日起施行 根据 1995年 12月 14日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条例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居住和进入贵州省境内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和家庭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人生观。

共青团、妇联、工会组织有责任参与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反映未成年人的合理要求,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提出建议、参与决策;为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和申诉提供帮助。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社会舆论要谴责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摇未成年人有依法自我保护的权利和自我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摇坚持培养、教育、引导的原则，运用经济、行政、教育、文化、法律等手段，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二章摇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摇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可聘请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士作为特邀监督员。

第八条摇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本条例的实施；
- (二)决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协调、研究、处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
- (四)指导下级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

第三章摇家庭保护

第十条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

第十二条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让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三条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歧视、体罚、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不得让未成年人上街乞讨。

第十四条 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任意在外过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离家出走或逃夜行为应及时找回，耐心管教。

第十五条 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教育未成年人遵守公共秩序、遵守法律，发现未成年人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时，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强迫、教唆、怂恿未成年人违反社会公德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六条 摇禁止为未成年人包办、买卖婚姻和订立婚约。禁止重婚。

第四章 摇学 校 保 护

第十七条 摇学校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重视对未成年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并适时进行生理卫生教育。

第十八条 摇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得随意勒令未成年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摇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不得利用危险校舍进行教学活动，发现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

学校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二十条 摇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摇教师要为人师表，以自身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和言行教育、影响未成年学生。

教师对学习成绩和思想品德差的未成年学生要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和放任不管。

教师不得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二条 摇对调戏、猥亵、奸淫女性未成年学生和残害未成年学生的教职工，必须依法从严处理，学校和教育部门不得再录用其从事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摇学校要与未成年学生家庭建立联系制度，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发现未成年学生有逃学和其他不良行为，

应及时通知监护人,并协同监护人对其进行教育。

第五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四条 广播、影视、文化、新闻、出版、发行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作品,严格影视和各种出版物审查制度,防止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作品向社会扩散。

第二十五条 公安、教育、工商、文化、新闻、影视、出版、发行等部门应加强对报刊亭、售书、租书摊点以及录像、电子游戏机室(站)的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渲染色情、淫秽、暴力、恐怖、封建迷信、民族歧视等内容的视听读物。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宫和文化艺术馆(站)应加强管理,保证对未成年人开放,为未成年人开展健康有益活动提供良好条件。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应对未成年人实行专场优惠开放。

专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地、设施、器械,成年人不得占用,有关单位不得租赁和挪作它用。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歌舞厅、酒吧等对未成年人不适宜的场所,不得让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九条 禁止胁迫或者诱骗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残忍的节目。

第三十条 禁止胁迫、诱骗、教唆未成年人进行吸毒、赌博、卖淫、行窃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向未成年人传授违法犯罪方法。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或出售火药枪、匕首、三棱刀、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的器具。

第三十一条 成年人有劝阻、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发现离家出走或逃夜的未成年人,应主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严禁拐卖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处于危险、紧急情况时,每个公民都有救护和援助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或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就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已就业的未成年人,所在单位或雇主不得安排他们从事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过重的体力劳动。

第三十三条 社会各方面要支持中、小学校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科技发明、文学艺术创作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发明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第六章 自我保护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应当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正确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应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政治、文化、科学、法律知识和必要的劳动技能。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享有参加文艺、体育、游艺活动和休息的权利,有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应自觉遵循以下基本的行为规范:

(一)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尊重父母和师长,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爱护公物,遵守公共秩序。

(二)诚实谦虚,接受有益的指导和教育,克服缺点,改正错误,并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以及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三)加强自我约束,抵制不良影响,不吸烟、不酗酒、不打架、不骂人、不撒谎、不赌博、不偷盗、不逃夜、不逃学、不谈恋爱、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做其他有害自身或他人身心健康的事。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不得制造、购买、受赠、携带火药枪、匕首、三棱刀、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器具。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依法提出检举、控告和申诉的权利。

第七章 特殊保护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保障上述地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支持旨在救助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和其他助学活动。

第四十二条 婴幼儿、女性未成年人,有生理缺陷、精神障碍和弱智未成年人,以及失去正常监护的未成年人,受到特殊保护。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前款所列之未成年人,应给予特殊教育和提供特殊医疗服务。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有生理缺陷、精神障碍、弱智及非婚生的未成年人。

第四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婴幼儿的托幼教育和卫生健康。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对未成年的流浪者、乞讨者和孤儿要负责做好收容、遣送、安置和教育工作。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女性未成年人的入学和年满十六周岁女性未成年人的就业不得歧视。

要保护有罪过或受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的人格、名誉,严禁传扬其罪过或受侵害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女性未成年人的入学、升学、医疗保健、生产劳动要给予特殊保护。

第四十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对失去正常监护的未成年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为其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八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有关机关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应及时处理,对摧残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从严惩处。

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和提供法律服

务。

第四十九条 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由所在学校、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辖区派出所与监护人共同对其进行规劝和教育。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实行教育与惩办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在预审、起诉、审理过程中，应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思想实际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禁止逼供、诱供、体罚。

第五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专门的预审组、起诉组、合议庭，并依法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形式和方法进行讯问、起诉、辩护和审理。

人民法院建立的少年合议庭，可从共青团、学校、妇联、工会、居（村）民委员会聘请人民陪审员。

第五十二条 被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劳动教养、判处刑罚的未成年人，应与羁押、服刑的成年人分押分管分教。

第五十三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创办工读学校或工读班。

工读学校或工读班应当坚持“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立足教育、科学育人”方针，实行半工半读，对工读学生进行法制、道德、科学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

第五十四条 少年犯管教所应贯彻“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和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对被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的未成年人进行法制、道德、科学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正在工读、劳动教养、劳动改造的未成年人原所在学校、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辖区派出所和监护人应当配合工读学校、少年犯管教所做好规劝教育工作。

对工读结业、解除教养、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要落实接茬教育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安、劳动、教育、工商、税务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会各界要共同做好工读结业、解除教养、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的落户、复学、复工、就业、务农等安置工作，对其中确实无家可归、无所依靠或病残的，由原籍民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和组织给予妥善安置。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该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未成年人;对品学兼优、在文艺创作、体育活动、科技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未成年人,应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尚不够行政处罚的,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较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因违反本条例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除依法没收有关物品外,对经教育不改的,由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